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就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8890 号）、《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9439 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总资产（万元）	389,433.17	945,772.47
总负债（万元）	200,515.59	450,5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4,725.77	468,922.43
营业收入（万元）	193,092.20	707,632.80
净利润（万元）	5,191.23	54,14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899.62	49,75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资产负债率（%）	51.49%	47.64%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